

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公告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辦理之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交換學生甄選」，獲錄取之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以下任一身分者（如為同一修業年限內第二次出國交換者，不具本獎學金申請資格）：
 - （一）經濟不利學生（限中華民國籍）：
 1. 領有我國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。
 2. 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以下所有規定：
 - （1）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 萬元。
 - （2）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 1 萬元。
 - （3）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 5 萬元。
 - （二）文化不利學生（限中華民國籍）：
 1. 符合以下任一規定：
 - （1）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，例：學生之曾祖父母、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專。
 - （2）新住民及其子女，例：學生本人為新住民人士或學生雙親其中一方為新住民人士。
 - （3）原住民。
 2. 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以下所有規定：
 - （1）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 萬元。
 - （2）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 1 萬元。
 - （3）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 5 萬元。
 - （三）非中華民國籍學生，持有國籍所在地 2023 年度政府機關出具清寒證明／低收入戶證明／免繳稅證明者。
- 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度至多 30 名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依獎學金額度表（附件一）辦理，交換學校所在國家不在附表內者，由國際事務處另外訂定之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通過甄選初審者，於 5 月 16 日前於[線上申請表](#)完成資料填寫及相關證明文件上傳（詳附件二至附件四說明）。
- 五、審查方式：由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獲獎名單：112 年 5 月 25 日，與第一次志願選填錄取學校同步公布。
- 七、錄取報到：於 6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，將完成簽署之行政契約書一式三份正本，繳交予國際處承辦人黃子洋先生；未依限繳交者，視同放棄獎學金獲獎資格。
- 八、領取規定：
 - （一）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多種出國獎助學金，包含經由本校或交換學校推薦或送件而取得之獎助學金，惟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。

(二) 各項出國獎助學金領取優先順序：

1. 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
2. 交換學校獎助學金
3. 限定國家、地區、領域之獎助學金
4. 臺大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、臺大希望出航獎學金

若學生同時錄取本獎學金及上述所列之前 3 順位任一獎助學金，且本獎學金金額高於該獎助學金，得持相關證明經國際事務長核定後，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。

九、 獲獎學生義務：

- (一) 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於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，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；如未簽訂，則無法領取款項。
- (二) 獲獎學生須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，供獎學金撥款入帳使用；如捐款來源有指定銀行，則獲獎學生須提供指定銀行之帳戶資料。
- (三) 獲獎學生於錄取學校研修期間，須參與該校舉辦之活動，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；於交換期結束後，亦須參加當年度國際處辦理之教育展，介紹研修學校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。
- (四) 獲獎學生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兩個月內，提交研修心得報告、正式修課紀錄與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；未繳交者，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。
- (五) 獲獎學生如有退學、休學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擅自提早返國者，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終止後兩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。
- (六) 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者，獎學金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無法保留。

十、 如遇天災、戰爭、罷工、動亂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咎於本校之事由，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，影響獎學金領取權益，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。

十一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及國際處公告辦理。

十二、 倘若有獎學金申請相關問題，敬請洽詢本案承辦人黃子洋先生。
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2007#228；Email：jeffreyhuang@ntu.edu.tw

附件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額度表

交換國家/地區	獎助額度（新臺幣）	
	交換一學期	交換一學年
美洲：美國、加拿大	140,000	240,000
歐洲：挪威、冰島、瑞典、芬蘭、丹麥、法國、德國、英國、荷蘭、瑞士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奧地利、義大利		
亞洲/大洋洲：日本、南韓、香港、澳門、以色列、新加坡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		
美洲：巴西、墨西哥	70,000	120,000
歐洲：西班牙、葡萄牙、捷克、波蘭、匈牙利、立陶宛、拉脫維亞、斯洛維尼亞		
亞洲：蒙古、泰國、俄羅斯、土耳其、馬來西亞、中國大陸		
非洲：南非		
獎學金核撥方式： ● 交換一學期者，於 113 年 3 月核撥全額獎學金。 ● 交換二學期者，依全額獎學金之 60%、40%比例，分別於 113 年 3 月、113 年 10 月核撥。		

附件二、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應繳證明文件

一、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中華民國籍經濟不利學生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由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區公所核發，屬有效期間內【須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】並記載有申請學生本人之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
二、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規定之經濟不利學生及各類文化不利學生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1. 家庭狀況說明書（請見附件三）。
2. 全家人全戶 3 個月內「戶籍謄本正本」或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」，且須含有完整詳細戶籍記事，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全家人成員範圍包括：學生本人、學生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（外）祖父母。
 - 學生父母離異者，請務必檢附載有詳細戶籍記事之戶籍文件，確認監護權之歸屬，並須確無接受離異父母之一方之扶養及經濟支援，方得免列計。
 - 不接受人工手寫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如檢附電子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者，須加附內政部戶政司「電子戶籍謄本驗證無誤」或「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未異動」等列印頁面。
3. 財政部國稅局(或各縣市地方政府稅捐處或地方稅務局)核發之家庭全家人「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，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全家人成員範圍如前項第二點內容所述，全家有幾人就須檢附幾份各類所得清單。
 - 家庭成員不論是否為失業、學生或是小孩，無論有無工作，皆須檢附各類所得清單。
 - 不得以「綜合所得稅試算報稅申請資料」及「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代替。
4. 申請「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」另須檢附「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」身分切結書（請見附件四）及個人直系家庭戶籍謄本手抄本影本，須載明前三代家庭教育程度。

三、非中華民國籍學生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國籍所在地 2023 年度政府機關出具之清寒證明／低收入戶證明／免繳稅證明，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，須譯為中文或英文，並經相關單位核章認可。

附件三、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家庭狀況說明書

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學號：		甄選序號：	
申請身分別							
經濟不利學生		☐ 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規定者					
文化不利學生		☐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		☐ 新住民及其子女		☐ 原住民	
全家人家庭成員							
編號	稱謂	姓名	職業/職稱	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	聯絡電話		
1	本人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請具體就「家庭成員(含自己)概況、家中與個人經濟主要來源、家中困境或變故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緣由」等4方面撰寫，至少約200字至300字左右：							
☐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料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無訛，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，同意放棄相關獎助資格及全數繳還相關之獎助款項，並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		

附件四、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

「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」身分切結書

本人_____以「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」身分，申請本校希望出航獎學金，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人為三代家庭第 1 位上大專者(父親三代或母親三代皆無人為大專以上之教育程度)。

稱謂	姓名	教育程度	畢業學校
父親			
祖父			
祖母			
曾祖父			
曾祖母			

稱謂	姓名	教育程度	畢業學校
母親			
外祖父			
外祖母			
外曾祖父			
外曾祖母			

二、本人同意提供個人直系家庭戶籍謄本手抄本影本（載明前三代教育程度之資訊），以供查驗。

☐ 已檢附個人直系家庭戶籍謄本手抄本影本。

☐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料內容與實際情形相符無訛，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，同意放棄相關獎助資格及全數繳還相關之獎助款項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